

瑞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一季度
一般关联交易和贷款损失准备信息披露报告

一、一般关联交易：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将我行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合并披露。

（注：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不包含免于披露的相关交易金额）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型 | 交易金额 (2024/1/1-2024/3/31) | 比例执行情况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授信类关联交易 | 2024年第一季度无符合披露要求的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|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4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；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4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5% |
|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| 2024年第一季度无符合披露要求的资产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 |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4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；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4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5% |
| 服务类关联交易 | 2024年第一季度无符合披露要求的 service 类一般关联交易 |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4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；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4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5% |
|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-存款 | 3,900.00 |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4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；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4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5% |
|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-其他 | 2024年第一季度无符合披露要求的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|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4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；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4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5% |

二、贷款损失准备：

根据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瑞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2024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于此次信息披露时追加披露。

数据日期：2024/3/31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贷款拨备率（合规要求：1.5%以上） | 1.92% |
| 拨备覆盖率（合规要求：120%以上） | 3751.03% |